

巴楚镇幸福园社区电力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楚镇幸福园社区电力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CS)-2024-001

项目名称：巴楚镇幸福园社区电力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630000.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元整）；

最高限价：3185661.10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整）；

总工期：118（日历天），计划 2024 年 03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07 月 20 日竣工。

（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

采购需求：为巴楚镇幸福园社区更换电缆 6905 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

(3) 具有依法缴纳近 3 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本单位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相关制度（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须合格有效）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3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下半年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楚县巴楚镇人民政府

地址：喀什地区巴楚县

联系人：周标

联系方式：18009985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

联系人：张秀志

联系方式：13942644190

